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78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程类集中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工程类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已经 2019 年第 20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10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

工程类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工程类集中采购工作，明确采购流程，规范采购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六盘水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使用学校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资金达到一定的限额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限额内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的范围：纳入学校预算中达到以下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新建、装修、维修工程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采购资金总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

（二）学校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新建、装

修、维修工程预算金额达 5 万元（含 5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采购 5 万元（含 5 万元）——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第四条 采购申报程序按照资金情况分为专项资金申报、非专项资金申报。专项资金申报适用于各类项目的资金申报，项目以外的为非专项资金申报。

（一）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 立项审核

维修、装修工程的项目立项：学校维修、装修工程需立项的项目由基建处或后勤服务中心对需立项项目进行全面调研后形成项目预算，报发展规划处进入项目库备用。

2. 编制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由发展规划处会同财务处等部门根据相应资金情况结合项目库中项目的必要性、及时性编制采购预算，报学校审批。

（二）非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 编制预算

后勤服务中心将下一年度需要维修、装修的项目按照紧急程度汇总后做出工程预算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维修、装修紧急性、必要性结合学校资金情况编制学校下一年度采购计划，报学校审批。

2. 因特殊原因未申报预算又必须实施的维修、装修项目作

为非专项资金零星采购，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后勤服务中心对相应的维修装修项目制作出工程预算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处落实采购资金。

第五条 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及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按照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工程类项目中政府集中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核、合同签订、验收组织等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会同后勤服务中心（或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维修工程类学校集中采购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组成采购小组在审计处全程监督下实施。学校另行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的执行。

第七条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如勘察、设计、监理等采购项目由基建处牵头负责。

第八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其采购方式按照市财政局的批复组织实施。属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的其采购方式由项目采购牵头单位根据采购资金及项目采购技术情况参照《办法》中关于采购方式的要求选定相应地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工程类校内集中采购的主要参照方式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

第九条 项目采购单位受理采购申请后，按《办法》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制定采购工作计划，编制采购文件，并会同申购单位等进一步明确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原则及办法以及其他采

购相关事宜。

第十条 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采购资金及项目采购技术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实施采购，采购过程应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对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报价文件、决策记录等）留存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程类集中采购项目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数量及收取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相关要求须在采购文件中应当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在采购过程中，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将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的；

（二）应实施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项目使用或主管单位未集中采购而擅自实施的；

（三）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泄露采购秘密，影响采购公平的；

（四）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的；

（五）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采购活动中失职渎职，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签订合

同，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损害学校利益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以上情形，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作为《办法》操作的具体化，是学校工程类集中采购的指导性文件，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凡与国家采购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行文下发之日起施行。